

《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 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必要性

2015 年，在借鉴国外输配电监管经验基础上，结合我国实际，我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制定出台《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试行）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347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修订工作。《办法》自发布施行以来，对加强输配电成本监管，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化和规范化，促进输配电价改革和电力市场化等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纵深推进，尤其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 2018 年新执行的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8 号）对加强电网成本监管提出了新要求，现行《办法》亟待完善。如，部分成本费用项的审核方法比较原则，操作性有待于提高；对企业成本的激励约束作用有待加强；对电网成本信息归集、报送义务不够明确；对引导企业合理投资、约束不合理内部关联方交易、相关企业配合责任等方面没有规定要求。近年来各地在试点实践中探索积累了不少好经验和做法，也需要总结提炼，形成制度加以推广。鉴此，我们对《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办法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。

通过《办法》的修订完善，一是有利于加强输配电成本监审，为进一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和电力市场化创造重要条件；二是有利于完善并细化成本监审审核方法，改进对电网企业成本监管；三是有利于强化激励约束机制，引导电网合理投资、加强内部管理和降本增效；四是有利于规范成本监审行为，促进成本监审更加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在坚持国家输配电价改革总体方向前提下，深入总结评估首轮输配电成本监审试点实践经验及存在问题，按照强化垄断行业监管要求和 2018 年出台的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(8 号令)，以科学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为目标，对《办法》进行适当修改和完善。《办法》(修订征求意见稿)分为“总则”、“输配电定价成本构成”、“输配电定价成本核定”、“经营者义务”和“附则”5 章，共 28 条，增加了 1 章、10 条，修改了 17 条。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：

(一) 推进监审科学化。发挥成本监审激励约束作用，对材料费、修理费和其他运营费用设置费用上限；增加投资合理性的规定，明确对未实际投入使用、未达到规划目标等新增输配电资产的成本费用支出，以及因重复建设、工期延误等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，不予列入输配电成本，以引导提高投资合理性，减少盲目投资；增加对租赁费等部分涉及重大内部关联方交易费用的审核。

(二) 推进监审精细化。进一步细化输配电定价成本分类及审核方法。将输配电定价成本细化为省级电网、区域电网和专项工程

3类输电定价成本；细化其他运营费用，分为生产经营类、管理类、安全保护类、研究开发类等；增加分电压等级核定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推进监审规范化。增加并明确不得计入输配电成本的项目；进一步明确企业信息报送要求、程序，以及失信惩戒等规定，提高企业报送信息质量和效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《办法》拟在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后，作进一步修改完善，按程序尽快下发，并向社会公布。